

西安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西安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按照海关总署安排和要求，紧密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度和公信力，以实际行动服务陕西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主动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及服务陕西开放型经济发展需要，对照法定公开要求，聚焦企业群众关心关切重点领域，及时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及回应，依法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2024 年，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1137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937 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200 条，主要包括政策法规、政府采购、海关统计等信息。每月定期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提前 7 天在门户网站发布活动信息，积极回应企业群众关心关切，做到公开透明、应答尽答。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依法办理、规范答复，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切实强化服务理念，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企业群众满意度稳步提

升。2024 年全年西安海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8 件，答复 9 件（含 2023 年度结转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机制，从严落实信息发布责任，从严规范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切实保证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的同时有效防范化解失泄密安全隐患。

（四）平台建设方面。积极发挥门户网站阵地作用，紧密围绕政务公开、政策解读、互动交流等功能，持续加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12360 热线等平台日常管理维护，根据工作实际动态优化栏目设置，在门户网站新增专栏 3 个，全力打造标准规范、便捷利民、安全可靠的便民服务平台。持续推动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工作指导，定期对公开设施配备、人员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督查检查，不断提升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充分发挥 12360 热线咨询服务作用，全年共接听话务 16629 件，当场作答率 100%，确保第一时间解决企业群众问题困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5		
行政强制	8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年报中提到的“能力建设有待提升”及“公开信

息内容有待丰富”的问题，西安海关定期围绕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建设等工作领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加强隶属海关沟通交流，及时分享优秀经验做法，全面提高各隶属海关经办人员能力水平，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通过门户网站动态发布技贸措施、网站回复业务咨询、政务新媒体稿件解读等方式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切实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便利服务。

（二）目前存在问题

部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政策解读服务质效有待提升，服务社会公众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